

关于腐败成因的管理学探析*

邹波

(华中科技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从管理学的角度,对腐败的成因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腐败 成因 管理学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027-02

对于腐败问题,从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角度都可以进行研究和分析,从中也可以得出真知灼见,如亨廷顿等人的研究成果。但腐败不仅与宏观的社会背景有关,作为一种行为选择,它更是微观个人的利害关系计算的结果。所以探讨腐败问题,从管理学角度来研究,更有可取之处。本文将从管理学的角度,对腐败的成因进行探讨。

1 从“成本—收益”的角度

从“成本—收益”角度来分析腐败的基本思路是:当腐败者从事腐败活动的收益比其成本或风险大得多时,他就具有从事腐败的动机或激励;当潜在的收益足够大时,他就可能“铤而走险”,这是产生腐败的微观机制。当公务员(含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廉洁的收益比其成本或风险大得多时,他就具有廉洁的动机或激励;当廉洁潜在的收益足够大时,他就可能“廉洁一生”,这是激励廉洁的微观机制。

从“成本—收益”角度研究腐败,是以经济人假设为基础的。这一假设认为,人们的基本行为动机没什么不同,都是追求效用最大化,而人们行为的差异则在于其收益较之于成本的差异,此差异主要来源于意识形态的影响。从“成本—收益”的角度看,腐败的客观基础是公共决策与决策者私人利益的矛盾。在世界范围的道德伦理体系内,公众

要求政府官员充当“公仆”角色,其目标函数是追求公众利益的最大化,甚至要求政府官员在很多场合不惜牺牲自己的私利来维护公众的利益。这与经济人的假设是相悖的。官员也是理性的,其动机在于追求更多的报酬、权力和威望。只要存在着公共决策,就存在着决策的社会成本和收益与个人成本和收益的背离,即存在着产生腐败行为的客观基础。

潜在的腐败当事人作为理性的决策者,是根据其私人收益和成本的计算来选择自己的行为。以 w 和 b 分别表示契约收入和腐败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则腐败的私人收益可表达为 $w+b$ 。理性的雇员,只有在腐败的私人收益超过或至少等于私人成本时,才会有腐败行为。若查处的概率为 $P(0 < P < 1)$,则腐败的条件为:

$$(1-P)(w+b) \geq w$$

反过来说,制止腐败的条件就是:

$$w > (1-P)(w+b)$$

如果腐败受到查证后,除剥夺腐败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外,仅仅给腐败者以降职减薪的处分,或者说,腐败者被解雇后还有其他就业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制止腐败的条件就要修正,因为腐败的收益还应包括查处后的薪金。若以 w_0 表示目前的薪金, w_1 表示降职后所获得的收入,这样,制止腐败的条件为:

$$w_0 > (1-P)(w_0+b) + w_1P$$

如果在查处腐败行为后,除上述处罚外,还对腐败者处以罚款、监禁、剥夺政治权力等更为严厉的处罚,则腐败的收益还将扣除这些惩罚带来的损失。上述条件可变为:

$$w_0 > (1-P)(w_0+b) + w_1P - MP$$

其中, M 表示腐败遭惩罚所带来的损失。将上式变形后可得到下式:

$$(w_0 - w_1) + M > b(1/P - 1)$$

上式的右边就是贝克尔和斯蒂格勒(Gary Becker and G. Stigler, 1974) 所称的腐败的诱因,它是按一定概率计算的腐败的私人收益。左边可以看作腐败受到查处后的私人成本,它由丧失的薪金 $w_0 - w_1$ 和额外惩罚 M 构成。

不难看出,当由于反腐败的力度加大等因素使受贿被发现的概率增大和惩罚加重时,会使腐败的预期收益降低,从而有可能从整体上减少腐败的数量。

另外,对于腐败者来讲,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腐败活动、躲避被查处惩罚也是进行腐败所付出的成本。不搞腐败活动所带来内心的安宁,或是上级的信任、群众的拥护也是无形的收益。但为了分析的方便,对这些无形的成本和收益就不在这里分析了。

行贿者之所以选择行贿,也是基于其成本与收益的计算。从理论上说,一个理性的行贿者会把行贿的程度决定在行贿带来的

*中央纪委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以后反腐思路和对策研究”(中纪办 2001(7)号)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邹波,民政部公务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反腐败、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收稿日期:2003-02-15

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上。

2 从寻租的角度

寻租 (rent-seeking) 的概念是由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安妮·克鲁格 (Anne O. Krueger) 1974 年在其发表的一篇题为《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的著名文章中最先提出的。寻租广义上说是指那种维护既得的经济利益或对既得利益进行再分配的非生产性活动,狭义上说是利用行政、法律的手段来阻碍生产要素在不同产业之间的自由流动、自由竞争以维护既得利益。寻租活动被称作是人类社会的“负和博弈”,亦即一场就社会整体而言损失大于利得的竞赛,它不但造成寻租行为本身的资源非生产性消耗,而且通过引起经济扭曲而导致效率损失。这种效率损失被称为是“看不见的脚”踩住了“看不见的手”。

中国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行政手段分配资源和扭曲要素价格导致租金的产生,但寻租活动却并不多见。因为,在当时的体制下,个人或企业很难从寻租活动中得到利益,或者说制度制约了个人寻租的动机。但在从传统公有制集权式的封闭经济向开放的市场经济转轨变型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寻租机会与寻租活动,因为出现了合法的价格双轨制和大量独立的利益主体,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欲望被唤醒,利润最大化理所当然地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追求的目标;个人收入来源和消费形式的多元化,增加了人们扩大收入和消费的可能性,加之价格双轨制和所有制上的政策双轨制导致许多法制上的漏洞和空白,许多经济法规尚待建立、完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法制不健全,甚至在许多问题上无法可依,使得对寻租活动的监督成本很高,监督难度很大。在这种情况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寻租收入得以混同于正常的合法收入,寻租者和受贿者为其非法所得找到了保护伞,缺乏制约的权力便毫无顾忌地恶性膨胀起来。寻求地区和部门特殊政策、寻求批文和公章构成转型期经济中寻求直接非生产性利润的具体内容。

“寻租腐败”租金的来源有 3 种情况:

一是政府的“无意创租”,即政府为弥补市场的不足而干预经济生活时产生的租金,由于干预的方式方法不当,造成了协调失

录,使该租金无法消散,这可以说是好心办了坏事,是一种主观与客观相脱离的表现。

二是政府“被动创租”,即政府受利益集团的左右,成了某些利益集团谋私利的工具,为其所利用,通过并实施一些能给特殊利益集团带来巨额租金的法案,客观上为这些利益集团服务。

三是政府“主动创租”,即政府官员利用行政干预的办法来增加某些行业或企业的利润,人为地制造租金,诱使企业、个人向他们进贡(准赞助)作为获取这种垄断租金的条件;同时,政府官员还会故意提出某项会使一些企业利益受损的政策或规定作为威胁,迫使企业割舍一部分利益给他们(准摊派),以求其高抬贵手,放弃制定或实施该项政策或规定,使自身的利益不再受损,这实质上是一种权钱交易。

转型期中国的寻租腐败现象比较普遍,主要原因在于政府运用行政权力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过多地进行干预和钳制,同时,这种行政特权掌握在政府官员手中,造成了创租和寻租的可能。由于创租和寻租,产生了一个腐败蔓延的恶性循环圈和一批靠寻租活动发财致富的官僚富豪集团。仿效安妮·克鲁格 (Anne O. Krueger) 的做法,胡和立和万安培分别计算了中国 1987、1988 和 1992 年的租金总额,他们的计算结果令人震惊,数值比土耳其、印度高得多,我国租金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初期大概是 20% 到 40% (参见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战略与实施》,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版)。这意味着全国人民一年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中有 1/3 都变成了寻租者和贪官的收入。这才能够解释为什么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我国非法流出的资金每年上百亿美元,有些人官不大,却能在国外购豪宅,给家小办“投资移民”。

3 从委托—代理的角度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存在绝对的或无条件的私有权力,任何人的私有权力,在一定程度上都会相互影响与相互制约,从而牵制了各自私有权利的 normal 实施与获利,即权力的残缺或稀释。权力的残缺或稀释使社会中的每个人将会把各自享有的私有权力部分地置于公共领域中。所有这部分置于公

共领域中的私人权力,需要委托给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实施并保证获利,这个机构或个人就因而获得了所有民众委托的公共权力,这就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现代社会的通行的一种合作关系。从委托—代理的角度说,腐败就是民众与国家以及官员之间的公共权力委托—代理运行失灵的结果。

在完全信息条件下,公共权力委托—代理不会失灵。什么是完全信息?即是说,委托人(民众)和代理人(以官员为代表)之间不存在信息障碍,代理人完全清楚委托人的要求,其一举一动都在委托人的掌握中。代理人也非常清楚,如果他不按委托人的意志行事,他将失去代理资格甚至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此时的委托人(民众)和代理人(以官员为代表)的行为都符合以下前提:①他们都具有“经济人”的本性,即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并且是充分理性的;②他们都具有无限的计算能力;③信息是完全的,民众对公共权力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监督成本为零并积极监督,代理人也知道如果自己执行公共权力不力,会失去代理人资格;④双方都没有机会主义倾向。在这种条件下,委托人(民众)和代理人(以官员为代表)之间形成的隐含公共权力委托代理契约的链条不管多长,委托代理都不会失灵。

完全信息条件假设只是为了理论研究的方便,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现实生活中委托代理双方具有以下特征:①信息是不完全的。民众(委托人)拥有较少关于公共权力运行的信息,代理人(以官员为代表)拥有较多关于公共权力运行的信息;②委托代理双方都只有有限理性与有限计算能力;③双方都具有机会主义的倾向。由于民众与代理人之间公共权力运行信息的不对称,且无合理的监督制度安排,民众经常无从了解代理人是如何行使公共权力的。代理人本应忠实执行委托人的意志,但由于事实上监督的缺位,代理人敢于恣意妄为,腐败行为因而大量滋生。因此说,信息不对称会导致公共权力委托代理运作的失灵。

委托人对代理人监督不力也会带来公共权力委托—代理的失灵。为了保证代理人不折不扣地按委托人的意愿来执行公共权力,就必须对代理人进行监督。然而,由于这部分委托给代理人的公共权力已经从私有产品变为公共产品,委托人对公共权力代理

国有企业破产的博弈分析*

陈 贇^{1,2} 谢科范² 李 珏¹

(长沙交通学院工商管理系¹,湖北 长沙 410076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²,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通过分析国企在破产过程中政府、企业、银行的利益取向,指出三者存在合作博弈和非合作博弈,并建立了3方博弈模型,求出其纳什均衡解,并就改进我国的破产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 破产 博弈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029-01

1 博弈参与人的行为取向分析

(1)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放权,地方政府在拥有更多处置地方性行政事务权力的同时,也相应地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其中又以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最为重要,这也是评价地方政府官员政

绩的主要标准。中央与地方财税分开,国有企业分级管辖,使得地方政府具有更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当前由于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企业破产、职工失业给当地社会带来很多不稳定因素,这显然是不符合地方政府政治利益的;从地方财政上安置职工,包袱太重又不符合其经济利益,因而可能的话,将这

种安置成本转嫁给作为主债权人的国有银行(中央管辖)就成了地方政府的一种现实选择。同时,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在关于破产犯罪的立法上也存在缺陷,而且在破产司法过程中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在客观上为地方政府在操纵破产程序上追求自身利益提供了条件。

人的监督常常不力,因为:①监督的成本过大。公共权力本身是多层次的,委托可能是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可能是多层次的代理。由于公共权力是多层委托代理下来的,所以委托代理的链条很长,从而加大了对公共权力执行的监督成本。②监督公共权力运行的制度安排不合理,不方便民众监督。③监督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每个民众监督公共权力执行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即使他通过监督能够保证代理人按全体委托人意愿执行公共权力,或查处了代理人的腐败行为,但他本人因此而获得的利益却非常小。这对于一个具有经济人本性的民众来说是得不偿失的。所以,每个人都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寄希望于别人从事监督活动,自己“搭便车”,其结果是无人或很少有人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在这种条件下,委托代理就会失灵。

对国有资产的关切度缺乏,导致国有企业委托—代理失灵。国企的资产为全体人民

所有,由于全体人民不可能直接去管理,只能以国家为代表,代理全体人民管理这一类共有资产。由于民众这一真正所有者(委托人)与国有企业这一共有资产相分离,民众缺乏对这一共有资产的关切度;拥有所有权的政府及官员由于不是资产的真正所有者,也缺乏对资产的关切度,所以国有资产存在着关切度的双重缺乏。名义上人人所有,实际上人人都不负责,也无法负责,这种情况下发生公共权力的委托代理失灵脚趾头都能想象出来。由于国家以行政权力运作这一共有资产,所有者(委托人)的意愿和权益很可能被国家行政权力淹没;代理人为了自己的私利,很可能背离所有者(委托人)的意愿,发生腐败行为。

研究腐败的根本目的是为出台反腐败政策、制定反腐败措施提供依据。从管理学角度对腐败的成因进行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腐败行为的发生链,进而采取措施斩断腐败行为的发生链,对于推进我国反腐败的进

程大有裨益。

参 考 文 献

- 1 Anne O.Knueger.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64
- 2 应克复.委托代理制与国有资产关切度缺乏[J].学海,2001(2)
- 3 叶祥松.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 4 郑利平.腐败的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
- 5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寻根:中国社会成为寻租社会吗[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 6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战略与实施[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 7 胡鞍钢,过勇.公务员腐败成本与收益的经济学分析[J].北京观察,2002(9)

(责任编辑 慧 超)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1BJ049)

作者简介:陈贇(1963-),长沙交通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在读博士。

收稿日期:2001-11-21